臺北市政府
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0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N214開標室

參、會議主席：林崇傑主任委員　　紀錄：李長垚

肆、主席致詞：略。

伍、宣讀確認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關渡自然保留區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委員意見摘要：

A委員：

一、支持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續以濕地保育法管理。

二、對社子島之防洪安全應有正面影響。

三、紅樹林不經營管理，則會造成陸域化情形，原先保護濕地鳥類之目的亦不復存在。

四、不贊同修改文化資產保存法，因恐對其他文資法所劃設之保留區造成負面影響。如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等，須以較嚴格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管理，但關渡自然保留區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贊成需要作一些改變。

五、不以文資法管理，續以濕地保育法管理需無縫接軌。

六、與民眾溝通教育，讓媒體瞭解正確知識訊息非常重要。

B委員：

一、支持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續以濕地保育法管理。

二、本區域已劃為淡水河流域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應能更有效動態經營管理濕地生態多樣性。

三、區內私有地問題就國家級濕地管理應能朝明智利用前進，降低利用限制。

C 委員：

一、支持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續以濕地保育法管理。

二、營建署已公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其中提出具體全流域保育規劃，例如挖子尾之保育目標為紅樹林，關渡自然保留區之保育標的為水鳥（見保育利用計畫書第 56 頁），這全流域保育利用計畫之中長期規劃已有法律效力（2017 年 6 月公告），建議市府在進行對大眾之溝通說明時，善用「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的內容輔助說明。

三、如市府經費許可，可考慮製作短片以說明關渡自然保留區之歷史演變過程與科學管理概念變遷，或可透過臉書等管道與大眾溝通。

D 委員：

一、支持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續以濕地保育法管理。

二、從林務局意見而言，文資法對於自然保留區之解釋非常嚴格，地方主管機關面臨所主管之自然保留區產生改變如關渡自然保留區內紅樹林生長造成後續許多問題，無法以科學方法處理自然保留區之現況，因此將關渡自然保留區廢除有其合理性。

二、為讓廢止程序得到各界認同，市府仍應向大眾說明清楚，關渡自然保留區未來廢止後，仍在濕地保育法管理之下，且可依據需求作必要處理，此種作法有助於水鳥保育，有利於大眾欣賞本區自然資源，亦可改善社子島之防洪威脅，至少為三贏策略。

E 委員：

一、本案已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討論後續會無縫接軌以濕地保育法管理，亦與農委會林務局討論並達成朝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之共識。

二、另私有地主請以北投焚化爐給付租金模式，因受限法令因素，實無法給予補償。

三、如廢止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會依法檢討分區管制調整分區。

F 委員：

一、目前關渡自然保留區的保育標的是水鳥，面臨陸化已影響水鳥的存續，及因紅樹林生長已到 2/3 寬度的河道，迫使河道持續刷深，形成社子島地區有防洪疑慮；因此，支持續以濕地保育法管制保護的策略，解決以保護水鳥的存續，亦可提高水鳥的多樣性及減緩河道刷深問題。

二、建議在里辦公室、社區等場域或藉由不同媒介再加強對外界的宣導說明，如委員有提議製作短片讓民眾更清楚且快速瞭解，以增加民眾信任感及支持。

G 委員

支持水筆仔與鳥類共存環境，贊成私有地主之補償需有法令依據始可辦理。

結論：

一、本案通過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廢止後續以濕地保育法動態經營管理濕地生態及保育水鳥，並循法定程序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本府產業局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與 NGO 團體說明溝通，後續請同步就學理上、情感上等層面與 NGO 團體持續溝通。

三、有關區內私有地之處理，依程序辦理並持續溝通。

四、請動保處將關鍵議題如水鳥保育、防洪安全，已有其他法令足資保護等層面製作說帖及網路懶人包，並可評估拍攝 1~2 分鐘短片，向大眾宣傳說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 時 45 分。